20171102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司法量刑資訊系統建置現狀與使用情形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2036/1M/Y

逐字稿來源: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對於司法院採集所有的 data,採 用比以前更開放的態度,作為整個制度研究的參考,我覺得這是一個積極可取的方 向。過去我長期在中央研究院從事法律實踐研究,我知道這件事情到底有多重要, 我們每一次都在喊司法改革,但是到目前為止,不管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從未以具 體的數字告訴人民,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結束後,所推行的各項改革,與當初所 宣稱的改革目標,到底達成了沒有?在什麼程度範圍內達成?全國司改會議一直 開,大家在相關制度方面,也都很會寫文章,實際效果是什麼卻沒有做深入檢討, 也沒有在實證基礎上面去推動司法改革,就我個人長期以來的信仰,這是絕對不會 成功的。所以我也一直鼓勵歷任的司法院長,司法要儘量公開透明,讓大家可以見 證整個司法制度的運作,對司法制度未來的改革,會有非常好的影響。也因為如 此,對司法院所推動的量刑系統,能夠透過很方便的方式,讓大家看到法官在各種 不同案件類型當中,最後宣告刑的結果是什麼,對於這樣的方向,本席是肯定的。 不過在內容上,還是要建議司法院在整個設計上,可以再更細緻一點,國內的法實 證研究學者越來越多,不管是中研院還是台大,你們應該都可以得到幫助,希望司 法院更積極一點。不知道司法院有沒有注意到,在貪污治罪條例裡面,國人對於貪 污這種犯行可說是深惡痛絕,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,對於 違背職務的貪污罪,法定刑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,不違背職務的貪污罪,是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可是在你們的量刑系統裡面,最後跑出來的平均宣告刑度,全部 在法定刑之下: 亦即違背職務的受賄罪, 法官判刑都不到 10 年, 不違背職務的 受賄罪, 法官判刑幾乎也都沒有到 7 年法定最低的刑度。司法院有沒有注意到這 個現象?

主席: 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。

蘇廳長素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像這種情形,我們可以解釋的,就是在貪污治罪條例裡面有一些減刑的規定;會低於法定刑,是因為減刑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問是透過哪一條減刑規定?你現在講的是你的猜測,還是有系統研

究之結果?你在這邊說話要負責。

蘇廳長素娥: 我剛剛所說的是根據我的法律專業知識,不過我也可以找法條給委員看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時間的關係,本席今天只跟司法院說一件我很重視的事情──當立法者在法定刑上面的界定,對貪污這種行為是深惡痛絕,而給 10 年以上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,可是我們的法官從寬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可以憫恕的事由,導致最後宣判出來的結果都低於法定刑的話,在某個程度上,它已經嚴重空洞化立法者對此一嚴重犯行所希望科予的刑度,也絕對跟人民正義的感情相違背。請問司法院,為什麼我們的宣告刑都低於法定刑?如果適用減刑事由的話,是用哪一個條項的減刑事由?本席可以給你們充足的時間,一個月、兩個月去做報告,可以嗎?

蘇廳長素娥: 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次長,針對永豐金何壽川違法放貸事件,台北地檢署就他的犯罪事實,你們提起公訴的部分,包括證交法財報不實的部分全都寫在新聞稿上,但是有一個犯罪事實,我很確定他已經被檢舉,可是這裡面完全都沒有提到起訴或不起訴。這是 2014 年 6 月 20 日總統府國策顧問開會出席名單,出席者有國策顧問何壽川,下午 2 點半開始開會;同一天在永豐董事會的出席紀錄,一樣有何壽川出席的時間,他簽到了,也領了出席費。沒有實際出席董事會,董事會的紀錄上卻記載著他有出席,還領了出席費,這在刑法上構成什麼樣的犯罪行為?

主席: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大概會涉及到偽造文書,還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就是業務上登載不實, 還有呢?

蔡次長碧仲: 就是詐領出席費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不太清楚地檢署公布的新聞稿,也就是該部分的犯罪事實,到底是不起訴還是不處理?它的理由是什麼?像這種事情,某個程度上都應該接受公眾監督。

蔡次長碧仲:如果以我以前撰寫書類的經驗,像這種新聞稿,新聞稿是不是摘錄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我就切入我的重點,起訴等於是國家刑罰權的發動,國家刑罰權發動 的起訴書能不能公布?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?

蔡次長碧仲:就起訴書部分,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,我們對起訴書公布的時點,也做了檢討及改進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,是否請次長就此部分,包括起訴書的公布以接受公眾的監督,因為這是國家刑罰權的發動;另外是有人檢舉了,裡面卻完全沒有處理,這是消失的犯罪事實?還是不起訴、不處理?理由是什麽?是否去跟台北地檢署了解一下,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?

蔡次長碧仲:可以。